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办法

(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2019年1月15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充分发挥其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学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国人民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教学督导工作要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服务立德树人核心任务和学校创建一流本科教育的目标，紧紧围绕学院本科教学发展建设，坚持以督促管、以导促建、督导结合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平等交流、相互尊重的原则。

第三条 本科教学督导旨在发挥专家优势开展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评价、咨询和指导，是学院实施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保障教学秩序，规范教学活动，推进教学改革和教学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是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学院设立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负责学院本科教

学督导工作的统筹、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院组建本科教学督导组，实施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在学院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领导下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设组长1名，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负责人担任；设副组长1-2名，由学院负责教学考核的老师担任；设督导员15名左右，分为专任、专职、兼职三类，每届教学督导组专任、专职、兼职构成比例由学院根据情况确定。

第三章 聘任

第七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实行聘任制。专任督导员原则上由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委员担任，专职督导员聘请退休教师担任，兼职督导员聘请在职在岗教师、职工或校友代表担任。

第八条 督导员的任职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关注高等教育发展动态，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了解本学科发展前沿；

2. 治学严谨，师德高尚，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有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改革成果，或在教学管理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成果；

3. 热心督导工作，富有责任心和团队协作精神，客观公正，坚持原则；

4. 年龄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

第九条 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员聘任工作按“推荐-提名-批准-聘任”的程序进行。各系、各党支部向学院推荐人选，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提名人选；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组织对推荐人选和提名人选进行审核，提出建议人选，报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批准后正式聘任，并发放聘书；组建的教学督导组名单报学校教学督导室备案。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每届聘期为4年，可以连选连任。聘期内年龄达到70周岁自动解聘；因身体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经本人申请，经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批准后解聘；在聘期内不能按要求履行职责，或存在违背第八条规定情况，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可提出经本科人才培养委员会批准后解聘。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可在届中按照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补聘教学督导员。

第十一条 学院优先向学校推荐学院教学督导组成員担任学校教学督导团成员。

第四章 职责和职权

第十二条 教学督导员应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 工作例会：参加每学期期初督导工作部署会，期末督导工作总结会，期间至少一次督导工作研讨交流会；

2. 例行督导：专任教学督导员承担例行督导任务，按每学期初制定的计划深入课堂听课，优先深入上学期评分倒数20%的教师的课堂，每学期至少听2门课（至少4课时），

填写听课记录以及相关课堂教学信息统计表，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教师、学生沟通交流，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

3. 常规督导：专职教学督导员承担常规督导任务，应有计划地深入课堂听课，每周至少听课4课时，填写听课记录以及相关课堂教学信息统计表，及时发现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积极与教师、学生沟通交流，反馈听课评价与教学建议，并根据每学期听课情况，撰写学期督导报告；

4. 专项督导：兼职教学督导员承担专项督导任务，必要时专任督导员也承担专项督导任务，根据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需要，配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以及教学奖励等教学改革专项工作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了解的教学情况，按照学院统一部署安排开展专项督导，通过深入课堂听课，检查教学环节，了解改革建设进程和效果，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各专项工作顺利开展；

5. 推优荐优：通过督导工作，挖掘优秀教师和优秀课程，并向学院反馈推荐，发现和总结教师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方法的典型案例，加以宣传推广；

6. 其他工作：积极参加同行之间研讨交流和师生交流，完成学院委托的其他教学督导工作等。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员在实施督导过程中，应尽可能不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督导意见应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深入沟通交流为基础，应在尊重教师自主教学创新的原则下，做出客观评价，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教师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履行督导职责过程中，教学督导员可行使以下职权：

1. 教学督导员有权在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随时对教学秩序、课堂的教学情况及教学相关环节的资料进行检查，督导员听课可事先通知或不通知授课教师 and 有关人员，广大师生都有配合、支持和接受教学督导的义务。

2. 教学督导员有权通过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以适当方式传达给当事人，并有权要求当事人对相关问题、意见和建议进行反馈，有权跟踪了解教学改进和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对督导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权提请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组织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研究解决办法和措施。

第十五条 教师如对教学督导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异议，可在收到意见起15个工作日内向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复核并答复。

第五章 经费和待遇

第十六条 学院统筹学校支持的专项经费，用于支付教学督导员酬金以及日常督导工作的开展。

第十七条 教学督导员待遇由学院参照相关规定核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委员会。未尽事宜按照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